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侯市监列严告〔2026〕1号

陈亚男（身份证号码：3501*****8X）：

经查，你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以及《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的规定，拟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以下管理措施：

（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在审查行政许可、资质、资格、委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工程招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

（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不予授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黄书铭

联系电话：0591-22068315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县石山西大道100号

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3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